继承和弘扬梁柏台法制思想 贯彻和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纪念人民司法开拓者梁柏台烈士诞辰115周年

梁柏台,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共产党早期优秀党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重要领导人,人民政权第一位司法部长、检察长、中国劳动改造教育感化制度的创始人,第一部红色宪法起草人,被誉为人民法制和人民司法的开拓者和奠基人,是依法执政、依法治国的先驱。



梁柏台生平

1899年9月14日(清光绪二十五年)出生于浙江省新昌县新林乡查林村。

1915年 考入本县知新高等小学。

1918年 考入杭州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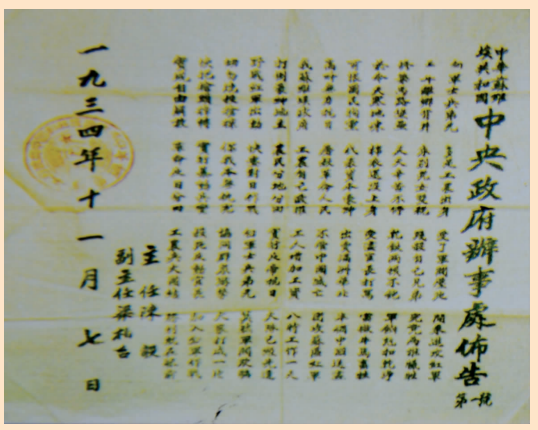
1921年 梁柏台赴苏俄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1922年底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3年 梁柏台被派往海参崴、伯力等地,从事革命开辟工作,是远东化工工作和中国共产党的负责人,创立了党在远东的工作基础。期间任伯力省法院审判员。

1931年7月,梁柏台奉命回国,奔赴中央苏区,先后担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中央司法委员会委员、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副部长和部长、最高法庭委员、临时检察长,期间兼代内务部长。

1934年10月,工农红军主力被迫长征,梁柏台担任中共中央分局成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办事处副主任(主任陈毅),留守赣南,坚持游击战争。

1935年3月,牺牲于江西省大余县,年仅36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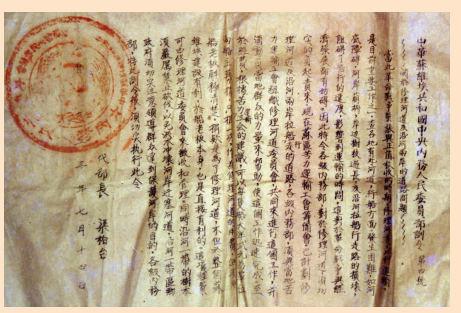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办事处主任陈毅和副主任梁柏台发布的布告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合影,前右四毛泽东,左三朱德,左六周月林,中左二梁柏台,后左四刘少奇。



周月林,梁柏台的革命伴侣,曾任中共苏区中央局妇女部部长、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主任、国家医院院长。图为周月林在参加"一苏大会"期间,与贺子珍等合影。后排左起:康克清、钱希钧、周月林、贺子珍。



梁柏台任内务部代部长时签发的训令

我们新昌诞生了梁柏台这样伟大的人民司法事业的开拓者,这是我们家乡人民的骄傲。梁柏台给我们留下的宝贵遗产和精神财富,闪耀着现代法治思想的真理光芒,是我们开展理想信念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民主法制教育的不竭源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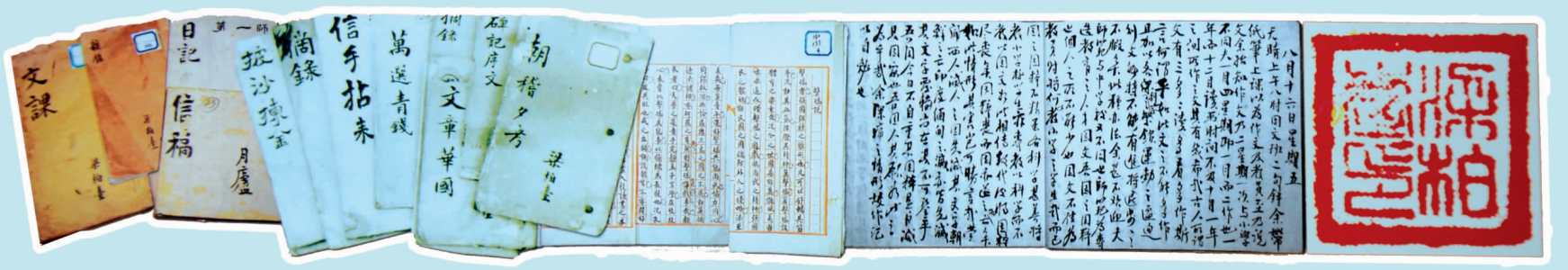
当前,党中央将依法治国提到了新的高度,要求"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于今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把"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作为主要议题。在这样的历史时刻,我们继承和弘扬梁柏台法制思想,贯彻和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意义深远。

我们要研究好梁柏台法制思想。充分挖掘梁柏台留给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让梁柏台事迹和思想在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等方面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

我们要传承好梁柏台法制思想。结合当前正在推进的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努力践行"公正司法、一心为民"工作方针和"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全力推进平安新昌、法治新昌和过硬政法队伍建设。

我们要发展好梁柏台法制思想。把他的崇高革命精神和思想品德转化为推进我县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鼓舞和激励全县人民在烈士故乡的这片热土上,不断谱写新的篇章、创造新的业绩,为实现梁柏台烈士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为之奋斗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美好社会而不懈努力。

(县委副书记王浩萍9月11日上午在梁柏台法制思想研讨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梁柏台遗存的手稿杞记、印章(部分)

梁柏台书信摘录: 吾当以身付诸国,竭力以担国事,以保国家,不以私而忘公。国家事大,家庭事小,哪怕奔生命去救国,也不敢稍为退让。